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湛科〔2021〕55号

湛江市科技局关于征集海洋装备和海洋生物产业 揭榜挂帅制人才团队项目需求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海洋人才高地的有关工作要求，为突破制约我市海洋科技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科技管理组织模式，现组织开展我市海洋科技产业重大关键技术需求征集工作，并支持有关单位面向国内外通过引进人才团队实施揭榜挂帅攻关。揭榜挂帅制项目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提出技术需求，经市科技局遴选张榜，由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或其组织的联合体进行揭榜攻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条件

聚焦我市海洋装备和海洋生物两大领域。重点围绕海洋工程装备、深远海智能养殖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水海产品育种、水海产品养殖与加工等方向征集项目。项目内容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聚焦企业、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我市、全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的技术应用水平；

（二）应属于国内外科技力量近三年有望解决的技术问题；

(三) 应明确成果指标、技术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内容;

(四) 单个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 市财政按照项目总投资经费的 50% 予以资助, 单个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 (自签订协议之日算起);

(五) 应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 并积极探索利益共享机制。

二、需求方条件

1. 原则上为湛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 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

2. 须承诺并有能力保障揭榜挂帅制项目科研投入, 且能够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相关支持和配套条件, 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

3. 应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 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工作流程

主要包括需求征集、论证张榜、对接揭榜、资金拨付等关键流程。

(一) **需求征集**。由市科技局公开发布通知, 面向需求方征集技术需求。

(二) **论证张榜**。市科技局对需求征集情况进行梳理, 凝练榜单并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行业专家论证, 经与需求方确认发榜意愿后, 面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榜单。

(三) **对接揭榜**。揭榜方主动与需求方对接, 细化落实相关具体内容, 达成双方认可的共识, 签署初步合作协议。市科技局组织专家

对揭榜方的资质条件、揭榜方案可行性、需求方满意度等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提出拟资助项目名单及资助额度，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需求方、揭榜方、市科技局共同签订三方协议，各自履行职责，并及时发布成功揭榜公告。

（四）资金拨付。市科技局根据立项项目的资助额度给予需求方财政资金支持，财政资金分三年拨付，项目立项当年拨付财政资助经费总额的三分之一；第二年项目中期评估检查达到考核要求后拨付财政资助总额的三分之一；第三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拨付剩余额度。财政资金由需求方和揭榜方联合申请，拨付至需求方，需求方资金拨付凭据将作为财政资金拨付的凭证之一。需求方外拨至揭榜方所在单位的资金不低于项目总经费的三分之一，项目立项后需求方应率先向揭榜方支付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六分之一，且后续每次拨付资金的额度均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六分之一。

四、申报要求

（一）限项要求

每家单位限提交一项需求。

（二）报送材料清单

1. 揭榜挂帅制项目需求申请表（附件1）；
2. 项目资金承诺函（附件2）；
3. 需求方资质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双软证书、重点实验室证明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明材料等。
4. 需求方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

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

5. 成果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如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证明材料, 获国际/国家/省相关奖励证书, 承担国家/省重大项目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证书, 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应用、样品/样机证明材料等。

五、报送说明

需求方须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纸质材料胶装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盖章后送至湛江市科技局(一式七份)。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电子版文件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jczyyzk@163.com, 文件统一命名为: “揭榜挂帅制+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报送时间: 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6月4日。

报送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6号市科技局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

联系人及电话: 唐鹏 0759-3335154。

- 附件: 1. 湛江市海洋装备和海洋生物产业揭榜挂帅制人才团队项目需求表;
2. 项目资金承诺函。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5月15日